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博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博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博文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為詐欺得利罪、竊盜罪，罪質不同、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

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淳如